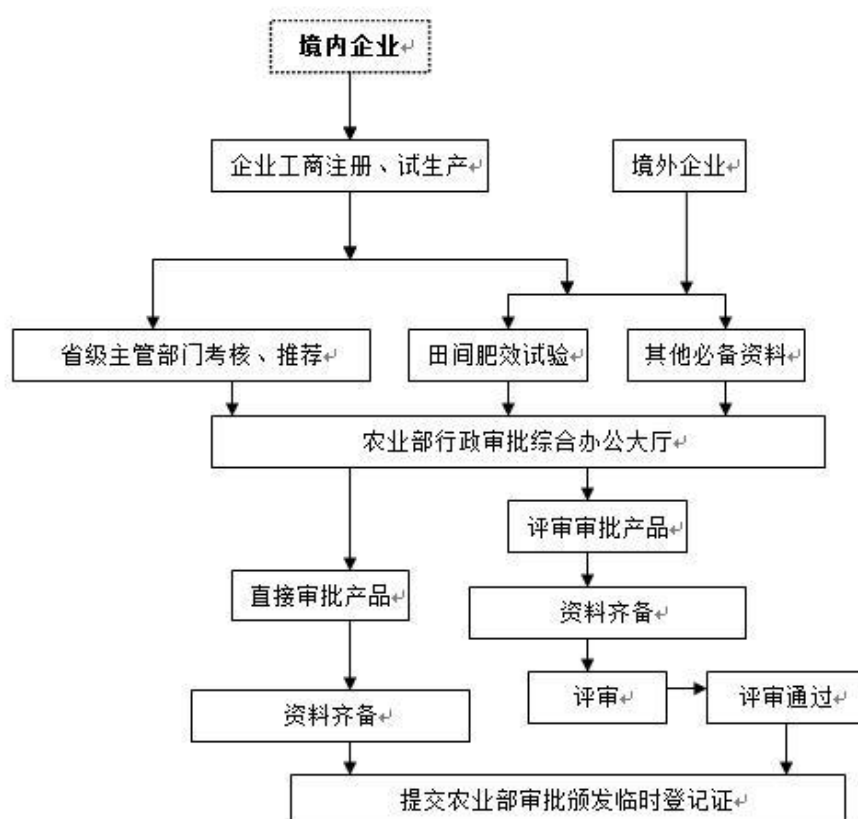


OCI 分享:

农业部肥料登记流程、资料及申报经验分享

2015 年 9 月份以后农业部申报肥料产品申报部门从“国家化肥中心”变更成“种植业司”，这不仅仅是部门的更换，申报流程、资料情况也发生了大的变动，以下是我司根据申报经验分别对农业部肥料申报流程、资料及申报经验进行简单的介绍和分享：

一、农业部肥料申报流程：



二、农业部肥料申报资料

1. 申请单
2. 临时登记申请书
3. 营业执照
4. 企业生产条件考核表（境内企业）
5.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境内企业）
6. 产品执行标准（评审会产品）
7. 产品标签
8. 产品检测报告
9. 田间实验报告
10. 毒理学实验报告、抗暴、膜降解
12. 企业生产条件相关照片
13. 菌种毒理学和鉴定报告（微生物产品）

- 14. 代理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15. 境外企业生产、销售证明文件(境外企业)
- 16. 境外企业委托代理协议（境外企业）

三、申报经验分享

目前农业部对肥料登记越来越严格，申报部门和准备资料情况变动后，申报企业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目前农业部肥料登记需要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网页注册企业系统，国内申报企业是生产厂家注册，进口企业是境内代理商注册；资料准备齐全需要扫描上传系统，系统提交后有效期是 10 日，所以企业要把握好递交纸质材料的时间。

2. 田间肥效实验，目前次资料要求，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应当是与标签式样标明的肥料产品功效相对应的、每一种 1 年 2 种以上(含)不同的土壤类型地区或 2 年 1 种土壤类型地区的试验报告，并在有效期内。试验报告有效期为 3 年，起始时间为报告签发之日。此项主要提出自行安排实验的企业，一定要严格按照肥料田间肥效实验的标准安排，其中“1 年 2 种以上(含)不同的土壤类型地区”必须严格遵守，最少应该是不同的 2 个乡镇安排实验。

3.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此项实验必须由省级或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完成，且有检测申报产品的资质情况下农业部才认可这份检测报告。

4. 境外企业生产、销售证明文件，这份文件准备流程：必须应先在企业所在国（地区）公证机构办理公证或由企业所在国（地区）外交部门（或外交部门授权的机构）认证，再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企业所在国（地区）使馆（或领事馆）确认，且外文资料应进行全文翻译，包括印章，翻译件应经过第三方机构公证。

5. 代理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此资料目前对代理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要求是必须包含申报肥料的销售，及其相关进口业务。

北京 OCI 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

